

## 1.原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	--------	----

现变更为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	--------	----

## 2.原评标标准

### （一）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现变更为

###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原：

## （二）技术部分（50分）

### 2.1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0-30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规定，供应商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稳定性、兼容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技术响应能力为全部满足或正偏离为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文件内加★项目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指标少一项扣3分，超过3项指标不满足，视为0分。

注：加★的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2 系统演示（0—20分）

演示内容必须包含10个指标，其他内容自选，并准备重要指标现场答疑。供应商需要携带真实系统现场演示，所演示功能逻辑清晰，业务流程科学合理，用户操作简便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2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超过3项不满足整体演示评分计0分；未提供系统演示或DEMO演示不得分。

1. 请演示学生服务功能可自适应PC、手机等终端设备，不允许采用APP程序。

2. 请演示各类用户手机终端的呈现方式，必须包含列表式和宫格布局形式。

3. 请演示报表表头的多样性，切换的灵活性，至少满足8种（含8种）以上风格。

4. 以学生账号登录为例，请演示账号的安全性，必须支持学号、考生号、身份证号、邮箱和昵称账号登录，必须支持灵活控制初次登录是否强制修改密码（修改密码必须实时提醒密码强度），是否提醒设置密码保护、是否提醒绑定邮箱、支持密码连续输错锁定等。

5. 以请假为例，请演示自定义审批环节、审批流程和分支条件的流程定制，不允许采用功能性审批定制（即不能以功能菜单形式显示），另外，可点审批消息进入相应审批界面；请假流程呈现灵活控制一天的计算方法、是否忽略节假日、是否允许连续请假、是否收集是否离校信息、是否收集出省信息等、是否出省、是否出市，同时演示可灵活控制请假绿码显示要求，如限离校、限请假时间的开

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6. 请演示经济困难信息采集可灵活控制每个信息的采集要求(是否采集、是否必填、是否上传材料等)，另外，部分信息可自定义信息采集名称。

7. 请演示上传高招相片、身份证相片(可上传、可抓拍)、抓拍人脸相片(只能抓拍)、身份核验全过程，学生可下载身份核验报告。

8. 请演示图形化界面分配宿舍床位，可视化查看宿舍安排情况，既可按学生姓名查看又可按学生相片查看。

9. 请演示学生网上报到过程。其中，报到环节可灵活设置环节名称、提示信息、环节说明、排序。网上报到环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阅读报到环节、个人信息完善环节、购买意向环节(含交费项目)、自选床位环节等，个人信息采集必须支持灵活定义个人信息采集要求(不低于 40 个学生基本信息)，购买意向环节涉及交费则必须支持灵活设置对应的交费项目及交费金额，自选床位支持灵活设置是否交费(可灵活设置交费金额下限)方可选床位、床位选择后保留 N 小时/天、自选床位可提交不住宿意愿等。

10. 请演示学生考勤签到过程，其中，签到方式支持定位签到/扫码签到(含动态二维码、静态二维码)、签到时间类型支持单次签到/循环签到，签到提醒支持勾选相应规则。

**现变更为：**

## (二) 技术部分 (42 分)

### 2.1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0-22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稳定性、兼容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技术响应能力为全部满足或正偏离为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文件内加★项目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指标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加★的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2 系统演示 (0—20 分)

演示内容必须包含 10 个指标，其他内容自选，并准备重要指标答疑。投标人需要上传真实系统演示，所演示功能逻辑清晰，业务流程科学合理，用户操作

简便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 20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系统演示或 DEMO 演示不得分。

1. 请演示学生服务功能可自适应 PC、手机等终端设备，不允许采用 APP 程序。

2. 请演示各类用户手机终端的呈现方式，必须包含列表式和宫格布局形式。

3. 请演示报表表头的多样性，切换的灵活性，至少满足 8 种（含 8 种）以上风格。

4. 以学生账号登录为例，请演示账号的安全性，必须支持学号、考生号、身份证号、邮箱和昵称账号登录，必须支持灵活控制初次登录是否强制修改密码（修改密码必须实时提醒密码强度），是否提醒设置密码保护、是否提醒绑定邮箱、支持密码连续输错锁定等。

5. 以请假为例，请演示自定义审批环节、审批流程和分支条件的流程定制，不允许采用功能性审批定制（即不能以功能菜单形式显示），另外，可点审批消息进入相应审批界面；请假流程呈现灵活控制一天的计算方法、是否忽略节假日、是否允许连续请假、是否收集是否离校信息、是否收集出省信息等、是否出省、是否出市，同时演示可灵活控制请假绿码显示要求，如限离校、限请假时间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6. 请演示经济困难信息采集可灵活控制每个信息的采集要求（是否采集、是否必填、是否上传材料等），另外，部分信息可自定义信息采集名称。

7. 请演示上传高招相片、身份证相片（可上传、可抓拍）、抓拍人脸相片（只能抓拍）、身份核验全过程，学生可下载身份核验报告。

8. 请演示图形化界面分配宿舍床位，可视化查看宿舍安排情况，既可按学生姓名查看又可按学生相片查看。

9. 请演示学生网上报到过程。其中，报到环节可灵活设置环节名称、提示信息、环节说明、排序。网上报到环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阅读报到环节、个人信息完善环节、购买意向环节（含交费项目）、自选床位环节等，个人信息采集必须支持灵活定义个人信息采集要求（不低于 40 个学生基本信息），购买意向环节涉及交费则必须支持灵活设置对应的交费项目及交费金额，自选床位支持灵活设置是否交费（可灵活设置交费金额下限）方可选床位、床位选择后保留 N 小时/天、

自选床位可提交不住宿意愿等。

10. 请演示学生考勤签到过程，其中，签到方式支持定位签到/扫码签到(含动态二维码、静态二维码)、签到时间类型支持单次签到/循环签到，签到提醒支持勾选相应规则

**原：**

### (三) 商务部分 (30 分)

#### 3.1 产品成熟度 (0—15 分)

(1) 供应商获得类似知识产权：学工一体化服务平台、勤工助学综合管理系统、智慧迎新系统、招生就业分析系统、校园舆情监测系统、学生危机（失联、上网、挂科等）预警系统、校情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以上知识产权均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原件，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5 分；

(2) 供应商获得学工一体化服务平台类似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得 4 分，共 4 分。

(3) 供应商获得学工一体化服务平台类似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功能表现最少含如下测试需求且合格：学生工作管理、学生信息统计、学生工作管理可视化分析展示，每项 2 分，共 6 分。

#### 3.2 供应商成熟度等证明文件 (0—3 分)

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软件企业证书，每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 3.2 项目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0—12 分)

(1) 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制定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确定了项目组的人员构成、阐述了质量保障措施等。描述完整且内容详尽较好的得 3 分，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相关文档等，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的得 3 分，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简单、验收步骤简单、不影响验

收实际目的得 2 分；验收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脱离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是否提供完善的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支持 7\*24 小时服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排障时间、驻场服务期限等。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一般、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描述有缺失或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人员、课程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培训内容、人员、课程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培训内容、人员、课程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完整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上传（评标）演示视频到交易中心系统。

#### **现变更为：**

### **(三) 商务部分 (28 分)**

#### **3.1 产品成熟度 (0—8 分)**

(1) 投标人获得类似知识产权：学工一体化服务平台、勤工助学综合管理系统、智慧迎新系统、校情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以上知识产权均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原件，每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 2 分；

(2) 投标人获得类似学工一体化服务平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功能表现最少含如下测试需求且合格：\*学生工作管理、\*学生信息统计、\*学生工作管理可视化分析展示。加\*部分缺项不得分，共 6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2 项目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0—20 分)**

(1) 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制定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确定了项目组的人员构成、阐述了质量保障措施等。描述完整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相关文档等，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的得 5 分，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简单、验收步骤简单、不影响验收实际目的得 3 分；验收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脱离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是否提供完善的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支持 7\*24 小时服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排障时间、驻场服务期限等。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描述基本完整、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描述有缺失的得 1 分。

(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培训内容、人员、课程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5 分；培训内容、人员、课程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培训内容、人员、课程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完整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上传（评标）演示视频到交易中心系统。**

### 3. 原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现变更为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